

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嘉经综执〔2022〕罚先告字第 07-0008 号

李斯莹：

本局拟对香缇世家 11 幢 2 室房屋存在违法建筑一案作出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现已查明，你所有的香缇世家 11 幢 2 室房屋西侧凹天井位置存在三层混凝土结构房屋，房屋北侧露台位置存在三层混凝土结构房屋，房屋南侧采光井位置存在两层混凝土结构房屋，本局委托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了测绘，增改建筑面积为 86.52 平方米，本局委托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，对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工程造价进行了评估，经评估，上述建筑物建设工程造价为 102670 元。该建筑物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另查实，上述建设行为属于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，不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、增改建筑测绘报告、调查取证联系函、调查取证复函、询问通知书、估价报告、人员身份信息资料、音视频资料等材料。

本局认为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面积为 86.52 平方米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% 的罚款，计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（5133.5 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

规定，如你对本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对你拟作出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，面积 86.52 平方米的建筑物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规定，你们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联系人：刘孝忠、俞翔 联系电话：0573-89990825
联系地址：珠庵路 472 号